

甘肃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770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要求

（一）主要目标。构建分工明确、协调统一、灵活高效、运作规范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合理平滑“猪周期”波动，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上下之间、部门之间、政企之间等协同联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效率，形成政策合力。

坚持平急兼顾。强化政府猪肉储备平时调节和应急调控功能，合理设置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规模，创新储备吞吐方式，

平时灵活调节市场周期波动，及时快速有效满足应急调控需要。

坚持精准高效。科学选择监测预警指标，不断丰富完善逆周期调控手段，注重预调早调微调，提升储备调节能力，合理把握时机、节奏和力度，不断提升政策效能。

坚持目标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兼顾生产与消费、猪肉与替代品、当前与长远，围绕储备调节目标，不断优化机制设计和操作执行。

二、监测预警

（一）监测分析。重点跟踪分析猪粮比价、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大中城市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等指标变化。其中，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采用省农业农村厅定点监测的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及环比变化率数据；猪粮比价采用省发展改革委监测统计的每周生猪出场价格与全省玉米平均出库销售价格的比值，并根据国家对近年生产成本数据测算，对应生猪生产盈亏平衡点的猪粮比价约为 7: 1。大中城市精瘦肉（主要指前腿、后腿等部位去皮去骨去油脂的纯瘦肉）平均零售价格采用每周大中城市主要超市、集贸市场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

（二）信息发布。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在门户网站定期发布猪粮比价和能繁母猪、仔猪、生猪、白条肉、猪肉

等量价信息，同步宣传涉猪政策和疫情信息等，引导市场主体自主调节生产经营决策，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变化。信息发布内容见附件。

（三）预警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确认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口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引导养殖户平稳有序减栏，避免恐慌性集中出栏；在生猪价格过度上涨时，引导养殖户有序扩产，避免非理性过度补栏。具体预警区间划分如下：

1. 过度下跌情形预警分级。当全省猪粮比价低于 6: 1 时，发布三级预警；当全省猪粮比价连续 3 周处于 5: 1-6: 1，或能繁母猪存栏量单月同比降幅达到 5%，或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 3 个月累计降幅在 5%-10% 时，发布二级预警；当全省猪粮比价低于 5: 1，或能繁母猪存栏量单月同比降幅达到 10%，或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 3 个月累计降幅超过 10% 时，发布一级预警。

2. 过度上涨情形预警分级。当全省猪粮比价高于 9: 1 时，发布三级预警；当全省猪粮比价连续 2 周处于 10: 1-12: 1，或大中城市精瘦肉零售价格当周平均价同比涨幅在 30%-40% 之间时，发布二级预警；当全省猪粮比价高于 12: 1，或大中城市精瘦肉零售价格当周平均价同比涨幅超过 40% 时，发布一级预警。

三、储备调节

(一) 常规储备。省级和各市州分别建立常规储备，以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常规储备中设置一定规模的应急储备，专项用于应对突发重大灾害等特殊情况。

1. 储备规模。省级常规储备规模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报省政府决定。城市常规储备由市州政府承担，最低按城区常住人口3天消费量安排，兰州市应适当增加储备规模。甘南、临夏少数民族地区和牛羊肉消费占比较大的城市，可在确保储备总规模的情况下，视情减少猪肉储备，增加牛羊肉储备。

2. 储备品类。省级常规储备存储冻猪肉及牛羊肉，储备管理按照《甘肃省省级储备肉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轮换期间，储备肉库存数量不得低于规定常规储备量的75%。城市常规储备采用冻猪肉及活体存储等方式，其中冻猪肉存储占比不少于50%，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等特殊情形时增加冻猪肉储备至规定的常规储备水平。各市州按40%设置应急储备。

(二) 价格过度下跌情形下的储备响应。当生猪大范围恐慌性出栏、生猪和猪肉价格大幅下跌时，实施临时储备收储，以有效“托市”。

1. 启动条件。国家和省级发布猪肉价格过度下跌三级预警时暂不启动临时储备收储，发布二级预警时视情启动，发布一

级预警时启动临时储备收储。

2. 启动层级。采取全国和省两级启动。其中：国家层面发布过度下跌一级预警时，我省全面启动收储；按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划定的区域，西北区任一省份启动临时储备收储时，我省同步启动收储；本省进入过度下跌一级预警区间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域内其他省份并启动收储。

3. 收储规模。按照有效“托市”的目标要求，省级和各市州临时收储规模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报请省政府决定。省级临时储备收储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临时储备收储原则上由常规储备承储企业承担，从当地市场收储。当全省猪粮比价连续四周恢复到6:1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量恢复至正常水平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通过轮库等方式将冻猪肉储备规模恢复至正常水平。

（三）价格过度上涨情形下的储备响应。当生猪及猪肉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明显上涨时，投放政府猪肉储备，及时增加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1. 启动条件。在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形下，国家和省级发布过度上涨二级预警时，启动储备投放；发布一级预警时，加大

投放力度。出现重大动物疫情风险等特殊情形，提高价格涨幅容忍度，发布一级预警，在重点时段集中组织投放。各市州可自行确定本地区储备投放启动条件，原则上不得高于中央和省级储备投放启动条件。

2. 启动层级。采取全国和省两级启动。其中：国家层面在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形下发布过度上涨二级预警或在重大动物疫情风险等特殊情形下发布过度上涨一级预警时，根据波及我省的范围和幅度，在国家指导下启动投放；本省达到投放启动条件后，全省及时启动投放。省级储备肉动用后，在30天内完成补库。

四、组织保障

(一)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市州政府承担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要积极扩大生猪生产，提高生猪自给率，结合实际健全猪肉储备调节工作机制，将猪肉储备调节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落实资金安排、收储主体等关键事项，组织实施好储备调节工作。

(二) 加强政策协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安排生产，调优生产力布局和结构，提升生产自给能力，推动生猪及产品规范有序调

运，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冷链物流体系。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做好政府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合理布局储备库点，确定可租用的社会库点，增强政府储备猪肉常规调节和应急调控能力。省商务厅负责拓宽多元进口渠道，增强省内供应保障调节能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三）强化部门会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分析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形势，合理确定或调整政府猪肉常规储备规模，明确预警发布相关事宜，议定储备响应总体方案，研究特殊情况下的猪肉市场调控措施，重大事项及时请示省政府。同时，做好预案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四）坚持上下联动。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导，按照国家关于非洲猪瘟疫情分区防控机制划定的区域设置，建立与区域内省份联系沟通机制。要强化与市州协调联动，加强重大事项研究会商，达到收储启动条件时统一启动收储，做到步调一致、协同高效。

（五）保障相关经费。省级猪肉储备相关支出，由省级财

政负担。各地要明确本地政府猪肉储备相关经费来源，积极创新工作方式，精准高效组织收储和投放工作，促进当地生猪及猪肉市场供需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

《甘肃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 2016 年第 2 号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信息发布内容

附件

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信息	部 门	周期
猪粮比价，包括：生猪出场价格、玉米出库销售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每周
全省猪肉（去骨后腿）平均销售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每周
兰州市场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每周
全省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	省农业农村厅	每月
仔猪价格	省农业农村厅	每周
全省规模养殖场生猪存栏量变化率	省农业农村厅	每月
屠宰企业白条猪出场价格	省农业农村厅	每周
生猪重大动物疫情	省农业农村厅	实时